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7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孝先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720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84  
09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孝先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  
12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  
13 應依附件二所示內容履行給付。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孝先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22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3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24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5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26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27 用不同之新、舊法。

28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3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0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2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

1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7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8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9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0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1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2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3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4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5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6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7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8 (二) 核被告張孝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9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31 (三)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1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2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傅晨棠施行詐術，使其接續  
04 匯款至上開聯邦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各均  
05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  
06 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7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  
08 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9 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  
10 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  
11 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傅晨棠、王岑悅詐欺取財，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  
13 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  
14 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15 錢罪處斷。

16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 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20 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 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亦於113年7月31  
23 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  
24 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  
25 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而洗錢防制法第15  
26 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27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28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  
29 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  
30 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  
31 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

01 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  
02 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  
03 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  
04 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  
05 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06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07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  
08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09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  
10 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  
11 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  
12 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  
13 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4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  
1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項  
16 第1款）之罪嫌云云，然查，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  
17 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  
18 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  
19 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0 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  
21 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  
22 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4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5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26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附表所  
27 示之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182,000  
28 元，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傅晨棠達成調解，有本院113年  
29 度附民移調字第1813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訴  
30 卷第63頁），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  
31 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01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  
03 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  
04 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八）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  
07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傅晨棠達成調解，已如上述，又表達悔  
08 過之意，本院寧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  
09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11 年，以啟自新，且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2 應依附件二所載內容履行給付。又此部分依刑法第75條之  
13 1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1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5 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附此敘明提醒之。

16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18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1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0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1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2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3 敘明。

24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5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6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28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29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所示之告訴人

01 2人共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82,000元，屬洗錢之財  
02 產，已遭提領，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03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  
04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  
05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07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08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9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1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2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3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4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6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涂穎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一：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7202號

11 被 告 張孝先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鎮區○○○路0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孝先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18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  
19 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  
20 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  
21 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  
22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  
23 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  
24 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及無正當理  
25 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  
26 間，將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7 聯邦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8 稱玉山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  
29 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

01 所屬詐騙集團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02 取得上開3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  
04 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  
05 所示款項至上開3帳戶，並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嗣附表所  
06 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傅晨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王岑悅訴由臺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孝先於警詢中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張孝先依網路上真實不詳之他人之指示，提供聯邦帳戶、玉山帳戶、合庫帳戶(共3個帳戶)；且迄於偵結前始終未提供相關對話紀錄供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傅晨棠、王岑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2帳戶之事實。
3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傅晨棠、王岑悅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4	被告申辦之聯邦帳戶、玉山帳戶之使用者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聯邦帳戶、玉山帳戶為被告申辦並收受告訴人受騙匯入之贓款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15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6 減輕其刑。被告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  
17 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提供

01 上開3帳戶所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論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7 檢 察 官 陳 嘉 義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0 書 記 官 胡 茹 瀨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7 予裁處之。

0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09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0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1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3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4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7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8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傅晨棠	於112年8月7日下午1時許，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李慈茹」與傅晨棠聯繫，並佯稱：投資「11st Online Shopping」獲利云云。	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47分許	5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9月25日晚間6時7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9月25日晚間6時19分許	2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9月27日晚間7時50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9月28日晚間6時22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112年9月28日晚	1萬5,000	玉山帳戶

01

			間10時17分許	元	
2	王岑悅	於112年8月7日下午1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陳柏坤」與王岑悅聯繫，並佯稱：投資網拍獲利云云。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28分許	7,000元	聯邦帳戶

02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13號調解筆錄

03

調 解 筆 錄

04

聲請人 傅晨棠

05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6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07

相對人 張孝先

08

住○○市○鎮區○○○路000號4樓

09

上當事人間113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13號就本院113 年度審附民  
10 字第1910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  
11 18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12

一、出席人員：

13

法 官 何宇宸

14

書記官 涂穎君

15

通 譯

16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7

聲請人 傅晨棠

18

相對人 張孝先

19

三、調解成立內容：

20

(一)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拾萬元，於民國一一三年  
21 十一月十八日調解時當庭給付新臺幣壹萬元，餘款新  
22 臺幣玖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全部  
23 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各給付新臺幣壹萬元，  
24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01 (二) 聲請人因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02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03 聲請人 傅晨棠

04 相對人 張孝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書記官 涂穎君

08 法 官 何宇宸

09 以上正本證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涂穎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